

宁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政办函〔2020〕25号

宁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 《宁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市县双管单位：

现将《宁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宁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



宁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民间文学，传统舞蹈，传统戏曲，曲艺，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游艺、体育与杂技，传统音乐，传统医药，民俗等十个类别。

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

第五条 县、镇办人民政府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投入，并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第六条 宁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负责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三)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认定、记录并建立档案;

(四)组织评审、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五)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活动;

(六)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八条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九条 建立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并择优申报市级、省级和国家级非遗名录。

第十条 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与认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县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

向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镇办人民政府可以从本行政区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中择优向县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或非遗业务部门推荐列入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各级非遗保护项目名录的推荐和认定，须经过县非遗保护专家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应当认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向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保护单位具体承担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责任。

根据保护工作需要，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多个保护单位。

第十二条 县非遗中心及各镇办原则上每年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收集、整理与研究，开展定期复查、深入挖掘，查缺补漏，不断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三条 对处于濒危状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县非遗中心要会同该项目所在地政府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抢救性保护，促进其活态传承。抢救性保护措施应当在专家指导下进行。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第十四条 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可以认定本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传承单位。认定之前，应征求公众及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专家组的意见并

建立档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加强非遗保护人才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设备，确保非遗保护工作开展。

第十五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 （三）积极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不直接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工作和活动的人员不得被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

第十六条 项目活动主体是由若干人组成的组织或团体，可以申报或者被推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单位，其条件是：

- （一）掌握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形态；
- （二）具有若干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并积极开展传承活动；
- （三）保存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始资料和代表性实物；
- （四）在一定区域内被公认为具有代表性或者较大影响。

第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知识和技艺传授、艺术创作与生产、展示、表演、学术研究等活动；

(二)依法向他人提供其掌握的知识和技艺以及有关的原始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等;

(三)依法向他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四)取得传承、传播工作或者其他活动相应的报酬;

(五)开展传承有经济困难的,可以申请资助;

(六)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权利。

第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存、保护所掌握的知识、技艺及有关原始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等;

(二)采取师承或者其他方式培养后继人才;

(三)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展示、表演、交流、传播等活动;

(四)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义务。

第十九条 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要有计划地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收藏和研究,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二十条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活动,并结合文化遗产日、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其他节庆活动和当地民间习俗,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成果,营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氛围。

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出版、新媒体（微信、微博、抖音）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力度，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社会传播、推广平台，提高全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

宁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宁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宁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经宁强县文化主管部门上报、宁强县人民政府认定的，承担宁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责任，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的传承人。

第三条 宁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宁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立足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续力，尊重传承人主体地位和权利，注重社区和群体认同感。

第五条 宁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锤炼忠诚、执着、朴实的品格，增强使命和担当意识，提高传承实践能力，在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时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铸牢中华

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得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条 宁强县文化主管部门一般每 2 年开展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

第七条 认定宁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宁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一）长期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不得认定为宁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第九条 公民提出宁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请的，应当向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姓名、民族、从业时间、文化程度、工作单位等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历；

（三）申请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成

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 申请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 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六) 申请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七) 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第十条 宁强县文化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

第十一条 宁强县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收到的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宁强县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对推荐认定为宁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人选进行初评和审议。

评审委员会对初评人选进行审议,提出宁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

第十三条 宁强县文化主管部门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宁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日。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宁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提出。

第十五条 宁强县文化主管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审定宁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宁强县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宁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档案内容主要包括传承人基本信息、参加学习培训、开展传承活动、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等。

第十七条 宁强县文化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宁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

-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 （三）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等活动；
- （四）支持其参加学习、培训；
- （五）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 （六）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对无经济收入来源、生活确有困难的宁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创造条件，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资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第十八条 宁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承担下列义务：

-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 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

(三) 配合宁强县文化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四) 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等活动;

(五) 定期向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传承情况报告。

第十九条 宁强县文化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文化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三)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四)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 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应当取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宁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表示哀悼,组织开展传承人传承事迹等宣传报道,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上级文化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宁强县文化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武装部。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